

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8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通知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颖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规和《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逐项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对《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%，全票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〈公司章程〉修订对比表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全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暨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和新增相关制度。本次修订、制定的公司相关制度列表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修订/制定	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1	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是
2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是
3	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	修订	是
4	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	制定	是
5	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6	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7	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8	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9	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10	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11	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%，全票表决通过。

上述部分制度的修订/制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各项制度全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公司拟对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。本次调整后，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张大明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，董事会选举公司独立董事 JIN LI 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与方芳女士（主任委员）、彭龙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任

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具体如下：

调整前：方芳（主任委员）、彭龙、张大明

调整后：方芳（主任委员）、彭龙、JIN LI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%，全票表决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（周四）下午 14:00 在公司生物城园区行政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期半天；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暨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%，全票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3 日